

**宁波市金诺阀门有限公司
年产 300 万只阀门生产线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宁波市金诺阀门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宁波市金诺阀门有限公司
咨询单位：宁波国科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

责任表

建设单位：宁波市金诺阀门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张桓

编制单位：宁波市金诺阀门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张桓

咨询单位：宁波国科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刘意成

项目负责人：张为文

目 录

一、 验收项目概况.....	1
1.1 项目基本情况.....	1
1.2 项目立项过程.....	1
1.3 环境影响报告表情况.....	1
1.4 项目验收工作情况.....	1
二、 验收依据.....	3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3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决定.....	3
三、 工程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5
3.2.1 执行进度情况.....	5
3.2.2 工作制度和劳动定员.....	5
3.2.3 生产规模和产品方案.....	6
3.2.4 主要生产设备.....	6
3.2.5 公用工程.....	8
3.3 水源及水平衡.....	8
3.4 生产工艺.....	8
3.5 项目现场情况.....	10
四、 环境保护设施.....	11
4.1 污染物处理设施.....	11
4.1.1 废水.....	11
4.1.2 废气.....	11
4.1.3 噪声.....	12
4.1.4 固废.....	12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3
4.2.1 环保设施投资.....	13
4.2.2 “三同时”落实情况.....	13
五、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5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中的结论与建议.....	15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8

六、验收执行标准.....	20
6.1 废水.....	20
6.2 废气.....	20
6.3 噪声.....	20
七、验收监测内容.....	21
7.1 验收监测内容.....	21
7.1.1 废水.....	21
7.1.2 废气.....	21
7.1.3 噪声.....	21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3
8.1 监测分析方法.....	23
8.2 监测仪器.....	23
8.3 人员资质.....	24
8.4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4
九、验收监测结果.....	26
9.1 生产工况.....	26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6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26
十、验收监测结论.....	31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1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31
10.3 总结论.....	32
附件.....	34
附件一、备案申请表.....	34
附件二、原环评批复（2002 年 12 月 6 日）.....	36
附件三、原三同时竣工验收意见.....	37
附件四、新环评批复（慈环建（报）2018-141 号）.....	39
附件五、危废协议.....	40
附件六、检测报告.....	44
附件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意见.....	54

一、验收项目概况

1.1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单位：宁波市金诺阀门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年产 300 万只阀门生产线技改项目

项目性质：技改

建设地点：慈溪市古塘街道科技路 611 号

1.2 项目立项过程

宁波市金诺阀门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11 月，位于慈溪市古塘街道科技路 611 号，是一家专业从事金属阀门生产的企业。

企业曾于 2002 年 11 月 18 日委托宁波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编制了《实施年产 300 万只节能（材）、环保阀门生产线技改项目》，同年 12 月 06 日获得慈溪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复，又于 2004 年 01 月 12 日通过环保竣工“三同时”验收。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为提高生产效益，减少污染物排放，在全厂产能不变的情况下，对生产设备、工艺进行了改造升级。由于原环评已不能如实反映企业生产情况，企业于 2018 年 6 月委托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了《年产 300 万只阀门生产线技改项目》，并报宁波市慈溪市环境保护局备案，拟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同时决定本项目审批完成后，取消原有审批的项目及验收文件。

1.3 环境影响报告表情况

编制单位：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

环境影响报告表完成时间：2018 年 6 月

环保审批部门：慈溪市环境保护局浒山分局

审批日期与文号：慈环建（报）2018-141 号，2018 年 9 月 11 日

1.4 项目验收工作情况

本项目于 2018 年 5 月建设，2018 年 9 月竣工，2018 年 10 月正式投产运行，生产至今，各项设备运行状况良好，初步具备了验收条件。

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我公司于 2018

年10月委托宁波国科监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竣工验收监测。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函《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7年10月1日起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我公司于2018年10月委托宁波国科监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查，结合宁波国科监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的竣工验收监测，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依据。

受委托后，宁波国科监测技术有限公司根据现有资料，进行了现场调研踏勘，经周密调查，并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发〔2000〕38号《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和国家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第9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等有关文件精神编写了该项目的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实施方案并按照监测方案，并于2018年10月8日-9日在企业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情况下进行了对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物排放现状和各类环保治理设施的处理能力进行了现场监测和检查。我公司在收集资料和现场调查的基础上，编制了《宁波市金诺阀门有限公司年产300万只阀门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二、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修订，自 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15 年 8 月 29 日修订通过，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 年 10 月 29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自 1997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5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修订，2016 年 11 月 7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10 年 12 月 25 日修订，自 201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6 月 21 日国务院第 177 次常务会议通过，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自 2017 年 11 月 22 日起实施）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自 2018 年 5 月 16 日起实施）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决定

1. 《宁波市金诺阀门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只阀门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2018 年 6 月）
2. 《宁波市金诺阀门有限公司竣工验收检测报告》（宁波国科监测技术有限公司，GK/S-2018-10-1641/01）
3. 《慈溪市环境保护局浒山分局审批意见》（慈环建（报）2018-141 号）

三、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宁波市金诺阀门有限公司（厂区中心位置为东经 121.16°，北纬 30.12°）位于慈溪市古塘街道科技路 611 号，具体四址：东侧隔六灶江为宁波迦南智能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南侧隔绿化带为科技路，西侧为慈溪市公铁联运有限公司，北侧为潮塘江。本项目最近敏感目标为项目厂界北侧 189m 的育才中学、本项目所在区域和周边为规划商住混合用地，地理位置详见图 3-1。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企业总占地面积 9886m²，建筑面积 6280m²，主要构筑物有生产车间（冲压车间、抛丸车间、焊接车间等）、仓库（原料仓库、危废仓库、成品仓库）、办公楼，总平面布置图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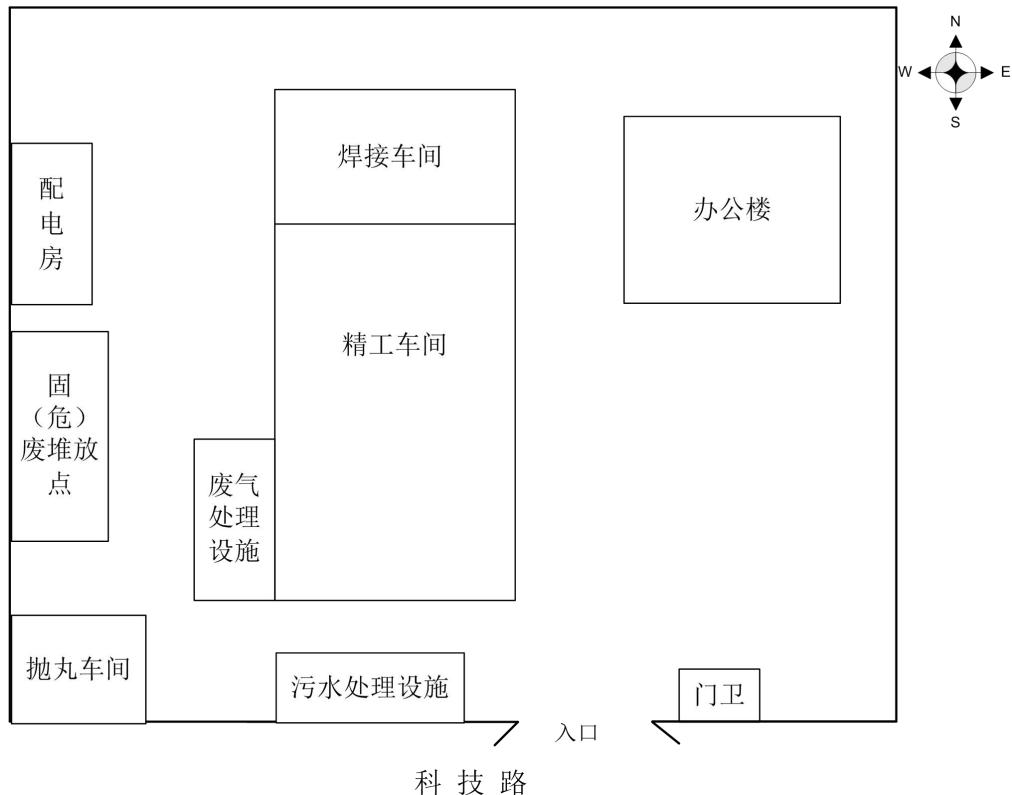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3.2.1 执行进度情况

项目建设情况见表 3-1

表 3-1 项目建设执行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执行进度
1	立项文件	已备案 (代码 2018-330282-34-03-032045-000)
2	环评	宁波市金诺阀门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只阀门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3	环评批复	2018 年 9 月 11 日通过慈溪市环境保护局浒山分局审批
4	项目动工及竣工时间	2018 年 5 月 ~ 2018 年 10 月
5	试运行时间	2018 年 9 月
6	现场勘查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已建

3.2.2 工作制度和劳动定员

工作制度：年工作日 300 天，采用单班制 8 小时。

劳动定员：全厂原定员 150 人，目前厂区员工共 156 人。

3.2.3 生产规模和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主要为金属阀门，项目年产 300 万只，部分产品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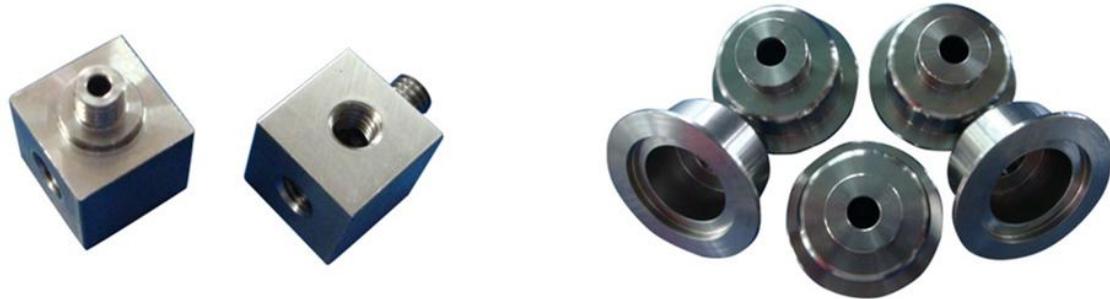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产品图

3.2.4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2

表 3-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原环评设计数量 (台/套)	实际建设 数量(台/套)
1	单注液压机	100t	台	1	1
2	3 轴转盘式机床	/	台	2	2
3	4 轴转盘式机床	/	台	1	1
4	加工中心	/	台	13	11
		KMC-640		1	1
		KMG-600		6	5
		KMG-800		2	2
		VCN430AL-BL		1	1
		KMR-80150		1	1
5	超声波探伤仪	/	台	1	1
6	车削中心	/	台	1	1
7	粗糙度仪	SJ301	台	1	1
8	单砂带拉丝机	/	台	1	1
9	对刀仪	/	台	1	1
10	分光测色仪	/	台	1	1
11	攻丝机床	S4020-900	台	1	1
12	滚圆机	XDF-30	台	1	1
13	焊机	/	台	1	1

14	机床	/	台	2	2
		650FA		2	2
15	激光打标机	/	台	1	1
16	金属圆锯机	XDF-450	台	1	1
17	空压机	/	台	4	4
18	铝切机	/	台	1	1
19	激光焊接机	/	台	1	1
20	抛丸清理机	/	台	2	2
21	气液增压铆接机	/	台	1	1
22	数控车床	BMP-M32L	台	1	1
		CJK0620		1	1
		CJK0625		3	3
		CJK0640		6	5
		CK280		4	4
		CK6125		1	1
		CK6150		1	1
		CNC0610		7	6
		CNC0625		7	6
		CNC0630		1	1
		CNC0640		3	3
		CNC6132		5	3
		CNC6150		1	1
		CTK0640		1	1
		SL-30		4	4
		XKC-30F		6	5
		XKC-7540A		1	1
		/		14	12
		7540A		1	1
		CJK0632		4	4
		CK300		2	2
		CNC6120		1	1
		XKC-7520A		3	3
23	数控铣	XD-40	台	1	1
24	送料机	/	台	1	1
25	台钻	BZB-20	台	2	2
26	微机电子万能试验机	/	台	1	1
27	无心磨床	/	台	1	1
		MT1040A		2	2
		MT1050A		2	2

28	铣床	/	台	1	1
29	液压机	TY501-20T	台	1	1
		CJ0640		2	2
30	影像测量仪	/	台	2	2
31	圆管抛光机	/	台	1	1
32	自动转他显微硬度计	/	套	1	1
33	钻床	/	台	1	1
34	钻攻中心	/	台	1	1
		MKX-500		1	1
35	数控转塔冲床	SKYB31250C	台	1	1
36	激光切割机	FIBER BOLT4020/3000W	台	1	1

3.2.5 公用工程

1、供电：本企业有市政供电，生产用电负荷均属三级负荷，变压器由慈溪市供电管网接入，企业线现有 1 台 250kVA 变压器，经过高低压配电房直接送至各车间使用。

2、给排水：本项目生产用水由市政管道接入厂区，为其提供生产、生活和消防用水。

3.3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管道接入企业厂区，为企业提供生产、生活和消防用水市政管道接入园区内每个进驻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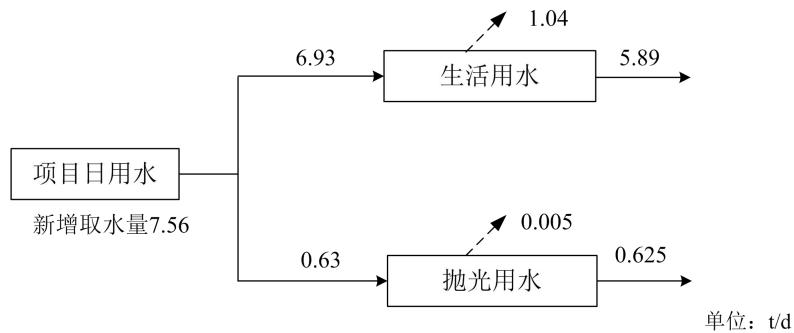


图 3-4 水平衡图

3.4 生产工艺

项目主要生产金属阀门，总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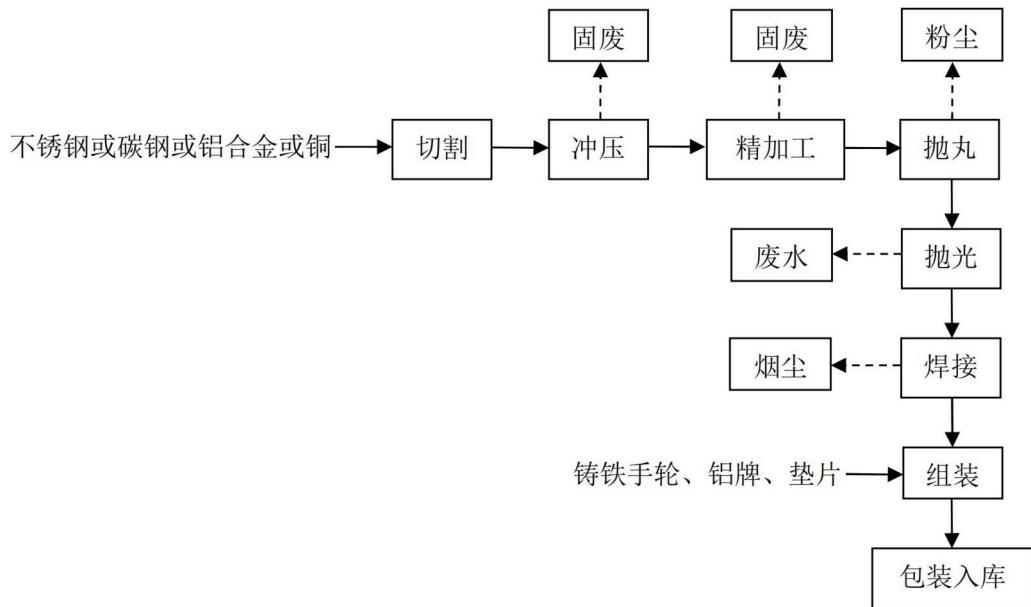


图 3-5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简述如下：

- (1) 工艺说明：不锈钢或碳钢或铝合金或铜经切割、冲压、精加工、抛丸、抛光、焊接处理，再跟外购的铸铁手轮、铝牌、垫片等配件组装成阀门后包装入库。
- (2) 在冲压、精加工过程中会产生金属边角料和碎屑。
- (3) 抛丸使工件外表面的外表发生变化，由于磨料对工件表面的冲击和切削作用，使工件表面获得一定的清洁度和不同的粗糙度，使工件表面的机械性能得到改善，设备自带布袋除尘装置。
- (4) 振动抛光时会投入一定量的增光剂和水，用于去毛刺、光亮产品。振动抛光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水。
- (5) 半成品经振动抛光后与外购件进行组装，最后包装入库。

3.5 项目现场情况

	
抛丸废气处理设施 (1)	抛丸废气处理设施 (2)
	
固(危)废堆放点 (1)	固(危)废堆放点 (2)
	
废水处理设施 (1)	废水处理设施 (2)

四、环境保护设施

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固废和噪声是主要环境影响因子，根据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补充说明及建成后实际情况，环保设施归纳如下：

4.1 污染物处理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主要水污染物为生产废水（抛光废水）和生活废水，抛光废水经过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市政污水管网；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市政污水管网，排放情况和工艺图如下所示：

表 4-1 废水产生情况

废水类别	产生工序	污染物种类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抛光废水	抛光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总磷	废水处理设施	市政污水管网
生活废水	员工办公生活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	化粪池	市政污水管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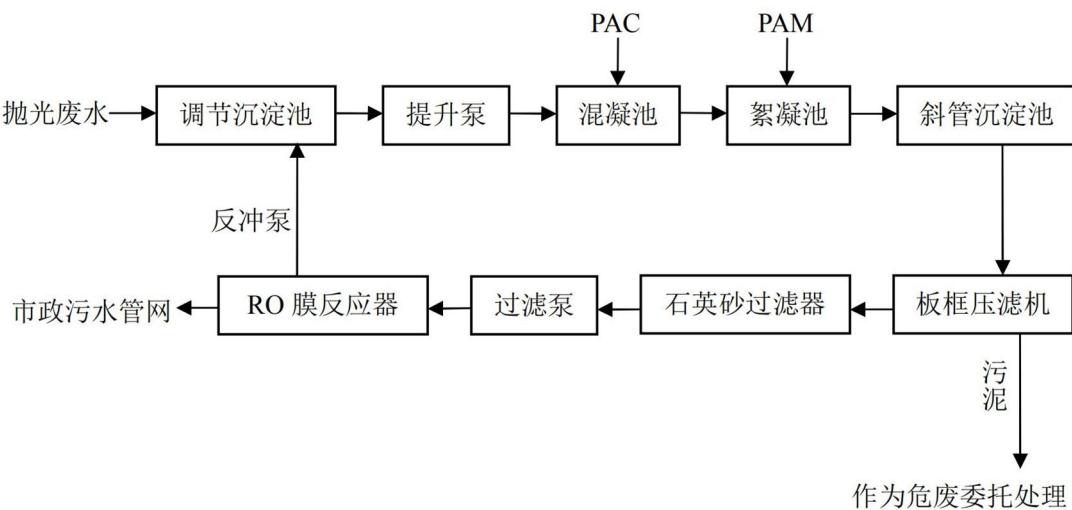


图 4-1 废水处理工艺图

4.1.2 废气

本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为抛丸废气和焊接废气，抛丸废气经废气处理设施收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焊接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可使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

小，废气排放情况和工艺图如下所示：

表 4-2 废气排放情况

废气类别	产生工序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抛丸废气	抛丸	粉尘	有组织排放	废气处理系统	大气
焊接废气	焊接	氩气、氮气和焊接烟尘	无组织排放	加强车间通风	大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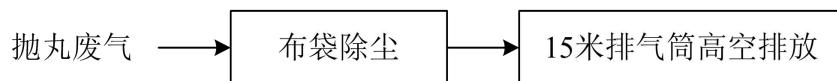


图 4-2 废气处理工艺图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机床、空压机、抛丸机等机械工作室产生的噪声，主要噪声源及治理措施如下所示：

表 4-3 噪声源强情况

设备名称	声级 Leq (dBA)	处理措施
机加工设备	70-75	置于生产车间、减震隔音
空压机	75-85	单独置于空压机房
抛丸机	75-80	单独置于抛丸车间

4.1.4 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金属边角料、废切削液、脱水污泥、生活垃圾，其中废切削液和脱水污泥属于危险废物，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并执行转移联单；金属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给相关单位进行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进行处理，本项目固废产生量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4-4 固废产生量及处置方式情况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处置方式
废切削液	精加工	液	矿物油	危险废物	HW09 900-007-09	2.2t/a	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脱水污泥	废水处理实施	固	有机污泥	危险废物	HW17 336-064-17	0.3t/a	
金属边角料	精加工	固	固体金属	一般固废	/	5.6t/a	回收出售利用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固	果皮、纸张等	一般固废	/	45t/a	委托环卫部门进行处理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2.1 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实际投资 142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环保投资占项目总投资 2.11%，本项目主要环保设施投资情况见表 4-5。

表 4-5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表

序号	类别	内容	效果	环保投资（万元）
1	废气处理	抛丸废气经布袋除尘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	废气收集、处理	2
2	废水处理	抛丸废水通过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	废水处理	25
3	危险废物处置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安全化处理	3
合计				30

4.2.2 “三同时”落实情况

宁波市金诺阀门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及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企业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相关的环境管理制度，建立了相应的环境保护管理档案和规章制度，工业固体废物均按规定进行处置，具体落实情况见表 4-6。

表 4-6 本项目环保“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污染物	环评要求治理措施	落实情况
废气处理	抛丸废气	废气应经收集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抛丸废气经布袋除尘收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废水处理	抛光废水	生产废水落实治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	抛光废水经过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标排放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固废处理	废切削液	固体危险废弃物须集中堆放，妥善处置	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脱水污泥		
	金属边角料	一般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及时综合利用	回收出售利用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进行处理
噪音	车间应落实相应的隔声降噪措施		减振、隔声等措施

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中的结论与建议

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在《宁波市金诺阀门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只阀门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与建议如下。

1、项目概况

宁波市金诺阀门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生产阀门的企业，该企业曾于 2002 年 11 月 18 日委托宁波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编制了《实施年产 300 万只节能（材）、环保阀门生产线技改项目》，同年 12 月 06 日获得慈溪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复，又于 2004 年 01 月 12 日通过环保竣工“三同时”验收。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为提高生产效益，减少污染物排放，在全厂产能不变的情况下，对生产设备、工艺进行了改造升级。由于原环评已不能如实反映企业生产情况，企业拟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通过《年产 300 万只阀门生产线技改项目》的形式补充环保手续，并决定本项目审批完成后，取消原有审批的项目及验收文件。本项目位于慈溪市古塘街道科技路 611 号，具体四址：东侧隔六灶江为宁波迦南智能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南侧隔绿化带为科技路，西侧为慈溪市公铁联运有限公司，北侧为潮塘江。本项目最近敏感目标为项目厂界北侧 189m 的育才中学、本项目所在区域和周边为规划商住混合用地。

2、环境质量现状

监测数据表明，2015 年古塘街道大气环境质量现状总体良好，其可吸入颗粒物未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外，其余日监测结果均能达到二级标准；目前项目附近内河水质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V 类水质，说明所测内河现状水质良好。

3、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为利用已建厂房进行技术改造，故不存在施工期污染。

4、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焊接废气：本项目在焊接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氩气、氮气和焊接烟尘，企业需加强车间强制通风，其排放浓度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

气污染物排放限制的二级标准，其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抛丸粉尘：经自带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再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其排放速率和排放浓度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制的二级标准，对项目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 水环境影响分析

生产废水：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排入附近污水管网。其中氨氮和总磷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汇同预处理的生产外排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中的 A 标准标后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

3) 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分析

本项目已经投入生产运行，根据监测可知，项目噪声经过车间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4) 固体废弃物处置影响分析

本项目排放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金属边角料、废切削液、脱水污泥、生活垃圾。治理措施：金属边角料委托金属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废切削液、脱水污泥委托有危险固废处置资质单位，并执行联单制度；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通过采取上述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5、审批要求符合性分析

（1）环境功能区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慈溪市环境功能区划》中的慈溪浒山、古塘、白沙路、宗汉和坎墩人居环境保障区，编号为 0282-IV-0-1。对照该环境功能区划的禁止准入行业，本项目属于二十三、通用设备制造业中的 69 通用设备制造及维修（其他），为二类工业项目，未列入该“区划”的禁止准入行业（负面清单）。综上，本项目的建设能够满足《慈溪市环境功能区划》慈溪浒山、古塘、白沙路、宗汉和坎墩人居环境保障区的管控措施准入条件。

（2）污染物达标排放

根据工程分析，只要认真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污染物均能达

标排放。

（3）总量控制符合性分析

纳入本项目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 COD 0.10875t/a、NH3-N 0.010875t/a。根据《宁波市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暂行办法实施细则（试行）》，本项目无需进行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

（4）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环境质量符合性分析

经污染物分析（具体见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环境影响分析章节），本项目污染物经治理达标排放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因此当地环境质量仍能维持现状。

（5）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阀门的生产，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7 年本）》，本项目并非国家明令要求淘汰或限制的落后项目，故本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

（6）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所在地块为国有工业用地，符合当地规划要求。根据古塘街道办事处出具的情况说明（见附件），符合慈溪市古塘街道控制规划要求，该区域环境空气属二类功能区，周边地表水环境属 IV 类功能区，符合当地环境功能区划。

6、“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十三五”环境影响评价改革实施方案》要求以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以下简称“三线一单”）为手段，强化空间、总量、准入环境管理，划框子、定规则、查落实、强基础。

生态保护红线符合性分析：对照《宁波市生态保护红线规划》，本项目不在划定的一级、二级管控区范围内。

环境质量底线符合性分析：项目所在地区大气环境现状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本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处理后可实现达标排放，废气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项目附近水体总体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I 类标准，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抛光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废水不排入周边水体，不会引起周边水体环境恶化；项目厂界现状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要求，项目噪声经隔声降噪等措施后厂界噪声贡献值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要求。本项目建设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

资源利用上线分析：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用的资源主要为水资源和电能，项目所在地

水资源和电能丰富，符合资源利用上线标准。对照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分析：本项目位于《慈溪市环境功能区划》中的慈溪浒山、古塘、白沙路、宗汉和坎墩人居环境保障区，编号为 0282-IV-0-1。本项目未列入该“区划”的禁止准入行业（负面清单）。

7、总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慈溪市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项目本身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只要建设单位能认真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各污染物做到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控制要求，则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本项目此次验收内容与环评要求落实情况，见表 5-1。

表 5-1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企业实际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符合
1	项目选址于慈溪市古塘街道科技路 611 号，实施该项目，项目建设应以实施清洁生产为前提，采用先进生产技术、先进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减少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量。	企业利用现有厂房实施年产年产能 300 万只阀门生产线技改项目，选址位于慈溪市古塘街道科技路 611 号，采用先进工艺和生产设备，无淘汰落后生产设备。	符合
2	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和抛光废水分别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委托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其中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要求。	抛光废水经过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市政污水管网；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市政污水管网废水。	符合
3	加强焊接车间通风，抛丸粉尘经收集、处理后通过高于 15 米的排气筒排放，焊接废气和抛丸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	抛丸废气经废气处理设施收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焊接废气已加强车间通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4	厂区必须合理布局，选用低噪音设备，严格按环评意见采取切实有效的隔音、降噪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项目生产设备已做相关隔声降噪减振措施，厂界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符合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符合
5	各类固废分类收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金属边角料经收集后外售给相关单位进行综合利用，废切削液和脱水污泥等属于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作安全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废切削液和脱水污泥属于危险废物，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并执行转移联单；金属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给相关单位进行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进行处理	符合
6	本项目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按规定程序完成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即污染物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项目建成后，向慈溪市环境保护局浒山分局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符合

六、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

本项目抛丸废水和生活废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排放限值，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限值，具体情况见表 6-1。

表 6-1 废水排放执行标准

监测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pH	无量纲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化学需氧量	mg/L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00	
悬浮物	mg/L	400	
石油类	mg/L	20	
总磷	mg/L	8	
氨氮	mg/L	35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 间接排放限值》 (DB33/887-2013)

6.2 废气

项目抛丸废气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具体情况见表 6-2。

表 6-2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监测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标准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6.3 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即昼间 65dB，夜间 55dB。

七、验收监测内容

7.1 验收监测内容

7.1.1 废水

废水监测内容详见表 7-1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废水总排放口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石油类、总磷	一天 4 次，共 2 天

7.1.2 废气

废气监测内容详见表 7-2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抛丸废气排放口	粉尘	一天 3 次，共 2 天
2	厂界无组织废气（4 个点）	总悬浮物颗粒物	一天 3 次，共 2 天

7.1.3 噪声

噪声监测内容详见表 7-3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厂界 4 个点位（高噪音设备附近）	昼间厂界噪声	一天 1 次，共 2 天

以上相关监测具体点位图如图 7-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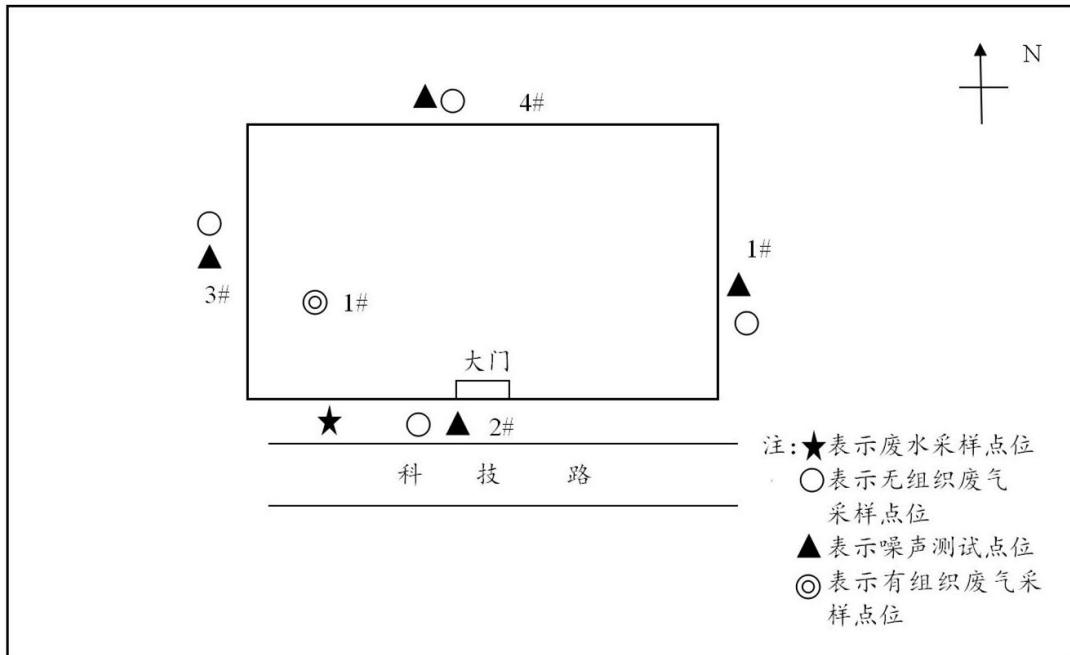


图 7-1 监测点位图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期间废气、废水及噪声相关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采样及方法
1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5)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4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5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6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7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8	有组织废气	粉尘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9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物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10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8.2 监测仪器

监测期间废气、废水及噪声相关监测仪器见表 8-2:

表 8-2 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监测项目	分析采样及方法
1	pH 值	便携式 pH 计 GK/XC-157
2	化学需氧量	标准 COD 消解器 GK/FX-081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化培养箱 GK/FX-085 溶解氧测定仪 GK/FX-049

4	悬浮物	电热恒温鼓风干箱 GK/FX-024 1/万分析天平 GK/FX-041
5	氨氮	可见分光光度计 GK/FX-013
6	总磷	可见分光光度计 GK/FX-209
7	石油类	红外测油仪 GK/FX-017
8	粉尘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GK/XC-132
9	总悬浮物颗粒物	智能中流量（TSP）采样器 GK/XC-117 GK/XC-118 GK/XC-087 GK/XC-088
10	厂界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GK/XC-123 声校准器 GK/XC-122

8.3 人员资质

监测人员均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8.4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检测，按规定满足相应的工况条件，否则负责验收监测的单位立即停止现场采样和测试。

2、现场采样和测试严格按照《验收监测内容》进行，并对检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内容》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予以详细说明。

3、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4、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

5、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6、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过程中采集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加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在分析的同时做 10% 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且可进行加标回收测试的，在分析的同时对 10% 加标回收样品分析。

7、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器在进现场前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验。

8、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的声级计。

9、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九、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在验收监测期间, 主要产品的实际生产负荷大于 75%, 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对生产工况的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见表 9-1。

表 9-1 监测期间工况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量	实际生产量	生产负荷	平均负荷
2018.10.8	年产 300 万只 阀门生产线 技改项目	300 万只/年 (1 万只/天)	8216 只/天	82.2%	83.1%
2018.10.9			8412 只/天	84.1%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

企业废水具体监测结果如下表 9-2 所示:

表 9-2 废水监测结果

表 1

单位: mg/L (pH 值除外)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项目名称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五日生化需氧量	石油类
废水总排放口	10 月 08 日 09:00	无色、透明	7.41	5	6	0.258	<0.5	11.7
	10 月 08 日 10:00	无色、透明	7.31	<4	6	0.238	<0.5	<0.04
	10 月 08 日 11:00	无色、透明	7.35	16	6	0.247	4.53	0.33
	10 月 08 日 12:00	无色、透明	7.37	18	5	0.285	5.09	0.26
均值			-	10	6	0.257	2.53	3.08
排放标准			6~9	500	400	35	300	20
废水总排放口	10 月 09 日 09:30	无色、透明	7.62	<4	6	0.252	<0.5	1.32
	10 月 09 日 10:30	无色、透明	7.65	<4	6	0.244	<0.5	0.22
	10 月 09 日 11:30	无色、透明	7.70	13	5	0.247	4.27	0.22

	10月09日 12:30	无色、透明	7.82	8	6	0.268	2.91	0.31
	均值		-	6	6	0.253	1.92	0.52
	排放标准		6~9	500	400	35	300	20

表 2

单位: mg/L pH 值除外)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项目名称
			总磷
废水总排放口	11月19日 08:00	无色、透明	0.14
	11月19日 09:00	无色、透明	0.15
	11月19日 10:00	无色、透明	0.12
	11月19日 11:00	无色、透明	0.11
	均值		0.13
	排放标准		8
废水总排放口	11月20日 08:00	无色、透明	0.15
	11月20日 09:00	无色、透明	0.14
	11月20日 10:00	无色、透明	0.15
	11月20日 11:00	无色、透明	0.13
	均值		0.14
	排放标准		8

监测期间（2018年10月8-9日、2018年11月19-20日），废水总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和石油类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限值。

9.2.1.2 废气

企业废气具体监测结果如下表 9-3 和表 9-4 所示：

表 9-3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表 1

采样点位	排气筒高度(m)	样品编号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抛丸废气排放口 1#	15	1641-YQ181008-1-1~3	10月08日第1次	粉尘	<20	/
		1641-YQ181008-1-4~6	10月08日第2次		<20	/

采样点位	排气筒高度(m)	样品编号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1641-YQ181008-1-7~9	10月08日第3次		<20	/
		1641-YQ181009-1-1~3	10月09日第1次		<20	/
		1641-YQ181009-1-4~6	10月09日第2次		<20	/
		1641-YQ181009-1-7~9	10月09日第3次		<20	/
排放标准					120	3.5

烟气参数：

采样点位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10月08日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抛丸废气排放口 1#	1	测试工况负荷	%	>75	>75	>75
	2	测试管道截面积	m ²	0.0177	0.0177	0.0177
	3	测点废气温度	℃	35	35	35
	4	测点废气流速	m/s	19.3	21.0	20.5
	5	标干态废气量	N.d.m ³ /h	1.05×10 ³	1.15×10 ³	1.12×10 ³

烟气参数：

采样点位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10月09日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抛丸废气排放口 1#	1	测试工况负荷	%	>75	>75	>75
	2	测试管道截面积	m ²	0.0177	0.0177	0.0177
	3	测点废气温度	℃	28.3	27.6	27.6
	4	测点废气流速	m/s	17.5	15.7	15.9
	5	标干态废气量	N.d.m ³ /h	963	866	874

表 9-4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表 2

采样点位 (或样品编号)	采样流量 (L/min)	采样时间 (h)	标态体积 (m ³)	检测项目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1641-WQ181008-1-1	100	1	5.6	0.71	
1641-WQ181008-1-2	100	1	5.6	0.73	
1641-WQ181008-1-3	100	1	5.6	0.75	
1641-WQ181008-2-1	100	1	5.6	0.70	
1641-WQ181008-2-2	100	1	5.6	0.77	
1641-WQ181008-2-3	100	1	5.6	0.79	
1641-WQ181008-3-1	100	1	5.6	0.80	
1641-WQ181008-3-2	100	1	5.6	0.70	
1641-WQ181008-3-3	100	1	5.6	0.79	
1641-WQ181008-4-1	100	1	5.6	0.73	
1641-WQ181008-4-2	100	1	5.6	0.77	
1641-WQ181008-4-3	100	1	5.6	0.75	
排放标准				1.0	

表 3

采样点位 (或样品编号)	采样流量 (L/min)	采样时间 (h)	标态体积 (m ³)	检测项目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1641-WQ181009-1-1	100	1	5.6	0.79	
1641-WQ181009-1-2	100	1	5.6	0.80	
1641-WQ181009-1-3	100	1	5.6	0.71	
1641-WQ181009-2-1	100	1	5.6	0.77	
1641-WQ181009-2-2	100	1	5.6	0.70	
1641-WQ181009-2-3	100	1	5.6	0.80	

1641-WQ181009-3-1	100	1	5.6	0.73
1641-WQ181009-3-2	100	1	5.6	0.80
1641-WQ181009-3-3	100	1	5.6	0.79
1641-WQ181009-4-1	100	1	5.6	0.71
1641-WQ181009-4-2	100	1	5.6	0.70
1641-WQ181009-4-3	100	1	5.6	0.77
排放标准				1.0

验收监测期间（2018 年 10 月 8-9 日），有组织废气粉尘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无组织废气总悬浮物颗粒物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9.2.1.3 噪声

企业夜间不生产，白天厂界噪声具体结果如下表 9-5 所示：

表 9-5 噪声监测结果

日期	样品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 Leq (dB)	
				测量时间	测量值
10 月 08 日	1641-ZS181008-1	东厂界	车间设备	13:14	53.7
	1641-ZS181008-2	南厂界		13:18	54.2
	1641-ZS181008-3	西厂界		13:23	57.7
	1641-ZS181008-4	北厂界		13:25	56.7
10 月 09 日	1641-ZS181009-1	东厂界	车间设备	14:41	56.6
	1641-ZS181009-2	南厂界		12:27	55.3
	1641-ZS181009-3	西厂界		14:34	59.0
	1641-ZS181009-4	北厂界		14:43	55.4
排放标准 (dB)				/	65

监测期间（2018 年 10 月 8-9 日），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十、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监测期间（2018.10.8~10.9），该项目主要产品的实际生产负荷大于设计产量的 75%，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对生产工况的要求。

2、废水

监测期间（2018.10.8~10.9、2018.11.19~11.20），废水总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和石油类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限值。

3、废气

(1) 监测期间（2018.10.8~10.9），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粉尘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

(2) 监测期间（2018.10.8~10.9），本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总悬浮物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 项目抛丸废气废气经废气处理设施收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高空达标排放。

4、噪声

监测期间（2018.10.8~10.9），该项目东、西、南、北侧昼间厂界环境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5、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金属边角料、废切削液、脱水污泥、生活垃圾，其中废切削液和脱水污泥属于危险废物，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并执行转移联单，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进行处理。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实施“年产 300 万只阀门生产线技改项目”，项目按环保“三

同时”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控制范围内。同时建议加强现有各项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保养和运行管理，合理定期更换设备，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稳定运行。

10.3 总结论

宁波市金诺阀门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只阀门生产线技改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基本执行环保“三同时”规定，验收资料齐全，环境保护措施基本落实，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等监测指标达到排放标准及相关环境标准，该项目基本符合环保设施竣工验收要求。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宁波市金诺阀门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300 万只阀门生产线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慈溪市古塘街道科技路 611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阀门和旋塞制造（C3443）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300 万只/年				实际生产能力	250 万只/年		环评单位	慈溪市环境保护局浒山分局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慈溪市环境保护局浒山分局				审批文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 年 5 月				竣工日期	2018 年 9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宁波联清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宁波联清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宁波市金诺阀门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宁波国科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3.1%			
	投资总概算（万元）	5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所占比例(%)				
	实际总投资	1425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		所占比例(%)	2.11			
	废水治理（万元）	25	废气治理（万元）	2	噪声治理（万元）	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污染物排放达 标与总 量控 制 (工 业建 设项 目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2175								
	化学需氧量（t/a）				0.1013								
	氨氮（t/a）				0.0101								
	废气				0.728								
	二氧化硫（kg/a）												
	烟尘（kg/a）												
	氮氧化物（kg/a）												
	工业固体废物				8.06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t/a）											
	二甲苯（t/a）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 $(12)=(6)-(8)-(9)$ ， $(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 / 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 / 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 升

附件

附件一、备案申请表

页码, 1/2

基本信息 办理信息 实施信息

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申请表

项目 基本情况	项目代码	2018-330282-34-03-032045-000						
	项目名称	年产300万只阀门生产线技改项目						
	项目类型	备案类(内资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性质	改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慈溪市				
	详细地址	古塘街道科技路611号						
	国标行业	阀门和旋塞制造(C3443)	所属行业	机械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通用类10兆帕及以下中低压碳钢阀门制造项目						
	拟开工时间	2018年05月	拟建成时间	2018年10月				
	已有土地证书编号	010060	出租方土地证书编号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6280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平方米)	6280				
	新增建筑面积(平方米)	0						
	建设规模与建设内容(生产能力)	宁波市金诺阀门有限公司位于慈溪市古塘街道科技路611号,是一家专业生产节能(材)、环保阀门的企业。此项目补项目代码						
	招标人	宁波市金诺阀门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姓名	黄叶明	项目联系人手机	15356745164				
	接收批文邮寄地址	慈溪市古塘街道科技路611号						
	是否为浙商回归项目	否	是否为央企合作项目	否				
	是否为民间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否	是否为国有控股项目	否				
	是否标准地项目	否	是否承诺制项目	否				
项目选址是否位于国家级、省级经济开发区、园区、省级产业集聚区	否							
项目 投资 情况	总投资(万元)							
	合计	固定资产投资1638万元				建设期利息	铺底流动资金	
		土建工程	设备购置费	安装工程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638	0	1600	20	12	6	0	0
	资金来源(万元)							
	合计	财政性资金	自有资金(非财政性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	
	1638	0	1638			0	0	
	项目(法人)单位	宁波市金诺阀门有限公司		法人类型		企业法人		
	项目法人证照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项目法人证照号码		91330282717259351A		
	单位地址	慈溪市古塘街道科技路611号		成立日期		1999-11-01		
注册资金	300万		币种		人民币元			

tp://118.178.119.221/IASP/jspui?jsp=xmba/badetail&projectid=1CC5GC99J27BDD77B2760000FF1F385D&turn=1

项目 单位 基本 情 况	经营范围	管道阀门、水暖配件、机械配件制造、加工；金属材料（除危险品）、塑料原料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企业负责人姓名	张桓	企业负责人手机	13968271236
信用查看				
附 件	序号	标题	大小	添加时间
	1	设备资产.xls	39.50Kb	2018-05-15
项 目 单 位 声 明	1.我单位已确认知悉国家产业政策和准入标准，确认本项目不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的项目或实行核准制管理的项目。 2.我单位对录入的项目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附件二、原环评批复（2002 年 12 月 6 日）

1

审批意见

- > 1. 同意宁波市金诺阀门有限公司实施年产 300 万只节能（材）、环保阀门生产线技改项目。
2. 环评报告内容充实，污染因子分析透彻，引用标准正确，污染防治对策基本可行，可作为该项目环保工作的依据。
3. 该项目选址在慈溪经济开发区潮塘江南侧、六灶江西侧区块，该区块属工业用地，选址合理，符合规划要求。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4. 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生产废水经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接入开发区截污管网，接管标准执行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5. 抛丸车间须安装除尘装置，尾气经 20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排放标准执行 GB16297-1996 二级标准。
6.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及时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7. 合理车间布局，做好噪声防治工作，厂界噪声执行 GB12348-90 III类标准。
8. 做好施工期间的污染防治工作。
9. 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产。

经办人（签名）

宁波市金诺阀门有限公司
2011.7.5

负责人（签名）

宁波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核准
专用章

慈溪市环境保护局

二〇〇二年十二月六日

附件三、原三同时竣工验收意见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登记卡

编号:

项目名称	宁波市金诺阀门有限公司厂房建设单位			(盖章)
法人代表	张松华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356662888	
通讯地址	宁波市经济开发区巴太路			邮政编码 315800
建设地点	宁波市经济开发区巴太路 无南北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总投资(万元)	600	环保投资(万元)	3	投资比例 14%
环评登记表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宁波市环保局 2003.12.6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试运行日期	2003年4月2日 2003年10月25日			
工程占地	9886	平方米	使用面积	平方米

审批登记部门主要意见及标准要求:

1. 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生产废水经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接入开发区截污管网,接管按标准执行 GB8978-1996 三级排放。
 2. 所有机车间安装管道吸尘器,尾气经高效除尘器处理后排放,排放标准执行 GB16297-1996 标准。
 3.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物及时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理。

项目实施内容及规模(包括主要设施规格、数量、产量或经营能力,原辅材料名称、用量水、电、煤、油等及项目与原登记表变化情况):

无重大变化

污染防治措施的落实情况:

1. 抛丸机产生的粉尘经旋风沉降室后通过 QJ9-1袋式除尘器降尘后直接排放。
 2. 全部生活污水用作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下水道。
 3. 食油废布及食油废木桶产生量 33.5t/a, 生活垃圾 17t/a, 全部由环卫部门负责处置。

宁波市金诺阀门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盖章)

废水排放情况	小时量 (吨/日)	248 t/d	废气排放情况	处理设施	火炬
	废水排放量 (吨/日)	48 t/d		高度及去向	65m 大气
	废水排放去向	接入市政管道		产生量 (吨/年)	84t/a
噪声排放情况	产生噪声设备及个数	空压机 2台 80-95dB	固体废物排放情况	去向	环卫部
	周围噪声敏感点及个数	0			

建设单位其他环境问题说明:

无

负责验收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登记意见:

经审查, 符合环保“三同时”管理要求, 该
工程验收合格。

(公章)

经办人(签字): 332202197801011234

注: 此表除负责验收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登记意见栏外由建设单位填写, 并在表格右上角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四、新环评批复（慈环建（报）2018-141号）

审批意见：

慈环建（报）2018—141号

宁波市金诺阀门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只阀门生产线技改项目位于慈溪市古塘街道科技路 611 号，主要从事阀门生产，主要生产工艺为机加工、抛光、焊接等。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该项目所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可以得到有效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在实施同时，必须加强环保设施建设，落实以下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1、项目建设应以实施清洁生产为前提，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2、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和抛光废水分别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委托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要求。

3、加强焊接车间通排风；抛丸粉尘经收集、处理后通过高于 15 米的排气筒排放，焊接废气和抛丸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

4、厂区必须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严格按环评意见采取切实有效的隔音、降噪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5、各类固废分类收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金属边角料经收集后外售给相关单位进行综合利用；废切削液和脱水污泥等属于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应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作安全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本项目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按规定程序完成环保设施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原 2002 年 12 月 6 日审批的《宁波市金诺阀门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只节能（材）、环保阀门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2004 年 1 月 12 日该项目通过竣工验收的文件同时废止。

项目代码：2018-330282-34-03-032045-000



附件五、危废协议

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工业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合同登记号： GFCZ



工业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宁波市金诺阀门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工业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乙方在废物处置过程中,由于甲方隐瞒废物化学成分或在废物当中夹带易燃易爆品而
发生的事故,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并赔偿事故所造成的损失。



3.1.2 如果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工业废物的种类、数量、成分、含量以及物理化学
性质、毒性等发生变化,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书面说明。

3.1.3 本合同生效后 3 天内,甲方应在宁波市固废综合监管信息系统进行危废申报
登记(登陆网址: <http://60.190.57.227:8088/login.jsp> → 企业版 → 市固体废物监管
系统),登记通过后要及时告知乙方。

3.1.4 甲方应按环保相关法规提前做好工业废物的包装工作,否则乙方有权拒绝处
置。

3.1.5 甲方须按工业废物特性分类贮存、标识清楚。

3.1.6 甲方收到转移联单并在废物产生单位信息一栏盖章后,应在 3 日内将转移联
单后三联快递寄回乙方,便于乙方按环保要求进行整理归档。

3.1.7 甲方须向当地环保部门登记申报,待转移申请通过审批后,须委托具有资质
的运输公司将合同中的废物运至乙方厂区指定位置,并提前 1 天通知乙方,便于乙方
安排处置。

3.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3.2.1 乙方对甲方要求委托处置的工业废物,将严格按照工业废物处置的有关规定
以及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进行处置。

3.2.2 若乙方因特殊情况无法及时安排处置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甲方。

第四条 其它

4.1 甲方指定黄叶明为甲方的工作联系人,电话 15356745164; 乙方指定朱球/朱
雅为乙方的工作联系人,电话 86783822/86784992,负责双方的联络协调工作。

4.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时,双方同
意由乙方所在地法院管辖处理。

4.3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工业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宁波市金诺阀门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他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公平和诚信的原则，为明确工业废物委托处置过程中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委托处置的内容

1.1 甲方将全年约 2.2 吨废切削液[900-007-09]、0.3 吨污水处理污泥[336-064-17]委托乙方进行处置。

1.2 甲方将向乙方提供要求处置废物的物理化学性质和毒性等分析检测结果。乙方将对该结果进行复核、检验。并将乙方检验结果作为拟订处置方法和收费的依据。

1.3 双方对工业废物的成分、性质有异议时，可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检测、鉴定，所需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第二条 费用及支付办法

2.1 按照宁波市物价局制定的甬价费[2004]2 号文件收费标准并根据不同废物的实际情况，确定处置费如下：

(1)污水处理污泥按 2 元/公斤收费（税费另计）；

(2)废切削液按 3 元/公斤收费（税费另计）。

2.2 实际重量按转移联单中计量为准。

2.3 本合同签订时，甲方需交纳委托处置保证金 4000 元（大写：肆仟元整），正常处置一年后退还保证金（无息）。

2.4 甲方应在开票后次月 25 日前结清当月处置费用，逾期乙方有权按每天总价的万分之一计缴滞纳金。

第三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3.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3.1.1 甲方应为乙方的采样和处置提供必要的资料与便利，并分类报清废物成分。

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工业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4.4 本合同书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为壹年。壹式肆份，甲方壹份，乙方贰份，环保部门壹份。



甲方：(签章)

宁波市金诺阀门有限公司

住所: 宁波市慈溪市古塘街道科技路
611号

法定代表人: 陈才旦

或授权委托人:

开户银行: 宁波慈溪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帐号: 201000046277247

纳税人税号: 91330282717259351A

邮编: 315300

电话: 0574-63034438

传真: 0574-63033897

签订日期: 2018 年 5 月 3 日

签订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

乙方：(签章)

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住所: 宁波北仑郭巨长浦
(邮寄地址: 宁波北仑灵江路 366 号门户商务大楼 20 楼
2017 室)

法定代表人: 陈才旦

或授权委托人:

开户银行: 宁波银行

北仑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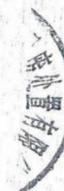
帐号: 51010122000154983

纳税人税号: 913302066655770663

邮编: 315833

电话: 0574-86784989

传真: 0574-86785000



附件六、检测报告



161121341623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GK/S -2018-10-1641/01

项目名称 宁波市金诺阀门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只
阀门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宁波市金诺阀门有限公司



说 明

-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宁波国科监测技术有限公司红色报告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宁波国科监测技术有限公司红色报告专用章均无效；
-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违者必究；
- 四、检测结果仅对当时的生产工况、排污状况、环境现状及样品检测数据负责。对自送样仅对该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的真实性、有效性、代表性负责；
- 五、本报告正文共8页，一式3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的正文一致；
- 六、若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受理。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七、本检测报告的使用仅限于报告中所规定的检测目的，当使用目的与报告中的检测目的不一致时，本报告无效。

宁波国科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杭州湾新区滨海二路科创服务中心北侧

电话：0574-63902393

传真：0574-63902393

宁波市金诺阀门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只
阀门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验收检测报告

GK/S-2018-10-1641/01

共 8 页 第 1 页

委托方 宁波市金诺阀门有限公司被检测方及地址 宁波市金诺阀门有限公司（科技路）委托日期 2018 年 10 月 08 日采样日期 2018 年 10 月 08 日、2018 年 10 月 09 日、2018 年 11 月 19 日、2018 年 11 月
20 日采样单位 宁波国科监测技术有限公司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检测目的 竣工验收检测检测日期 2018 年 10 月 08 日至 2018 年 11 月 23 日

检测项目、方法和仪器设备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主要仪器设备及编号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便携式 pH 计 GK/XC-157 便携式 pH 计 GK/XC-09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标准 COD 消解器 GK/FX-081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GK/FX-024 1/万分析天平 GK/FX-041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GK/FX-013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2	红外测油仪 GK/FX-017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5)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GK/FX-085 溶解氧测定仪 GK/FX-049
粉尘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 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GK/XC-132
烟气参数		智能中流量 (TSP) 采样器 GK/XC-117 GK/XC-118 GK/XC-087 GK/XC-088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多功能声级计 GK/XC-123 声校准器 GK/XC-122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可见分光光度计 GK/FX-2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评价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工业企业废水氯、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检测结果

1. 废水检测结果

表 1

单位:mg/L (pH 值除外)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项目名称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五日生化需氧量	石油类
废水总排放口	10月08日 09:00	无色、透明	7.41	5	6	0.258	<0.5	11.7
	10月08日 10:00	无色、透明	7.31	<4	6	0.238	<0.5	<0.04
	10月08日 11:00	无色、透明	7.35	16	6	0.247	4.53	0.33
	10月08日 12:00	无色、透明	7.37	18	5	0.285	5.09	0.26
	均值		-	10	6	0.257	2.53	3.08
排放标准			6~9	500	400	35	300	20
废水总排放口	10月09日 09:30	无色、透明	7.62	<4	6	0.252	<0.5	1.32
	10月09日 10:30	无色、透明	7.65	<4	6	0.244	<0.5	0.22
	10月09日 11:30	无色、透明	7.70	13	5	0.247	4.27	0.22
	10月09日 12:30	无色、透明	7.82	8	6	0.268	2.91	0.31
均值			-	6	6	0.253	1.92	0.52
排放标准			6~9	500	400	35	300	20

宁波市金诺阀门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只
阀门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验收检测报告

GK/S-2018-10-1641/01

共 8 页 第 3 页

表 2

单位: mg/L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项目名称
			总磷
废水总排放口	11月19日 08:00	无色、透明	0.14
	11月19日 09:00	无色、透明	0.15
	11月19日 10:00	无色、透明	0.12
	11月19日 11:00	无色、透明	0.11
	均值		0.13
排放标准			8
废水总排放口	11月20日 08:00	无色、透明	0.15
	11月20日 09:00	无色、透明	0.14
	11月20日 10:00	无色、透明	0.15
	11月20日 11:00	无色、透明	0.13
	均值		0.14
排放标准			8

宁波市金诺阀门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只
阀门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验收检测报告

GK/S-2018-10-1641/01

共 8 页 第 4 页

2. 废气检测结果

表 1

采样点位	排气筒高度(m)	样品编号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抛丸废气排放口 1#	15	1641-YQ181008-1-1~3	10月08日第1次	粉尘	<20	/
		1641-YQ181008-1-4~6	10月08日第2次		<20	/
		1641-YQ181008-1-7~9	10月08日第3次		<20	/
		1641-YQ181009-1-1~3	10月09日第1次		<20	/
		1641-YQ181009-1-4~6	10月09日第2次		<20	/
		1641-YQ181009-1-7~9	10月09日第3次		<20	/
排放标准					120	3.5

烟气参数:

采样点位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10月08日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抛丸废气排放口 1#	1	测试工况负荷	%	>75	>75	>75
	2	测试管道截面积	m ²	0.0177	0.0177	0.0177
	3	测点废气温度	℃	35	35	35
	4	测点废气流速	m/s	19.3	21.0	20.5
	5	标干态废气量	N.d.m ³ /h	1.05×10 ³	1.15×10 ³	1.12×10 ³

烟气参数:

采样点位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10月09日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抛丸废气排放口 1#	1	测试工况负荷	%	>75	>75	>75
	2	测试管道截面积	m ²	0.0177	0.0177	0.0177
	3	测点废气温度	℃	28.3	27.6	27.6
	4	测点废气流速	m/s	17.5	15.7	15.9
	5	标干态废气量	N.d.m ³ /h	963	866	874

宁波市金诺阀门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只
阀门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验收检测报告

GK/S-2018-10-1641/01

共 8 页 第 5 页

表 2

采样点位 (或样品编号)	采样流量 (L/min)	采样时间 (h)	标态体积 (m ³)	检测项目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1641-WQ181008-1-1	100	1	5.6	0.71	
1641-WQ181008-1-2	100	1	5.6	0.73	
1641-WQ181008-1-3	100	1	5.6	0.75	
1641-WQ181008-2-1	100	1	5.6	0.70	
1641-WQ181008-2-2	100	1	5.6	0.77	
1641-WQ181008-2-3	100	1	5.6	0.79	
1641-WQ181008-3-1	100	1	5.6	0.80	
1641-WQ181008-3-2	100	1	5.6	0.70	
1641-WQ181008-3-3	100	1	5.6	0.79	
1641-WQ181008-4-1	100	1	5.6	0.73	
1641-WQ181008-4-2	100	1	5.6	0.77	
1641-WQ181008-4-3	100	1	5.6	0.75	
排放标准				1.0	

宁波市金诺阀门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只
阀门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验收检测报告

GK/S-2018-10-1641/01

共 8 页 第 6 页

表 3

采样点位 (或样品编号)	采样流量 (L/min)	采样时间 (h)	标态体积 (m ³)	检测项目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1641-WQ181009-1-1	100	1	5.6	0.79	
1641-WQ181009-1-2	100	1	5.6	0.80	
1641-WQ181009-1-3	100	1	5.6	0.71	
1641-WQ181009-2-1	100	1	5.6	0.77	
1641-WQ181009-2-2	100	1	5.6	0.70	
1641-WQ181009-2-3	100	1	5.6	0.80	
1641-WQ181009-3-1	100	1	5.6	0.73	
1641-WQ181009-3-2	100	1	5.6	0.80	
1641-WQ181009-3-3	100	1	5.6	0.79	
1641-WQ181009-4-1	100	1	5.6	0.71	
1641-WQ181009-4-2	100	1	5.6	0.70	
1641-WQ181009-4-3	100	1	5.6	0.77	
排放标准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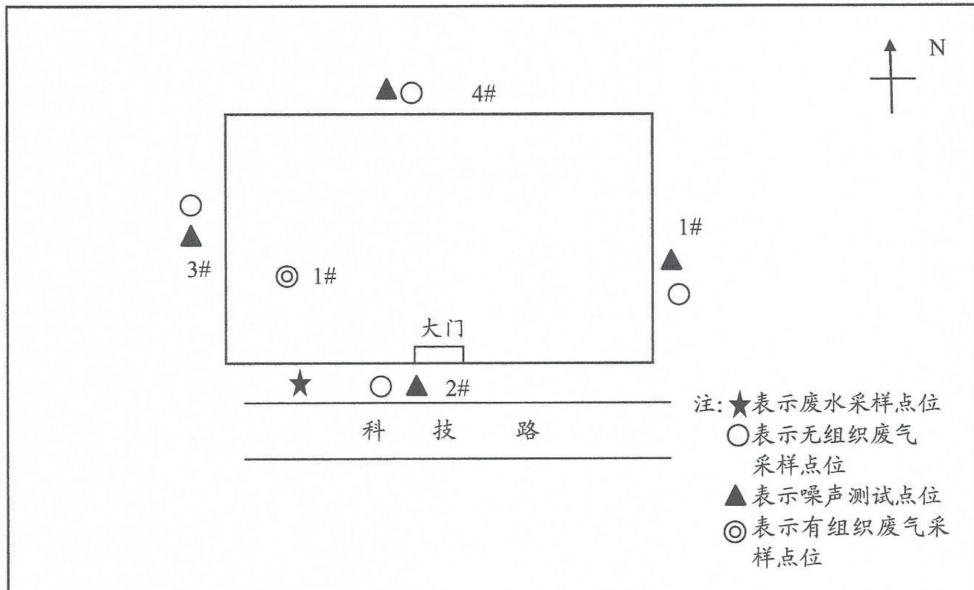
现场采样信息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主导风向	风速 (m/s)	气温 (℃)	气压 (kPa)	天气
10月08日	东厂界	东风	1.4	24	101.6	晴
	南厂界	东风	1.4	24	101.6	晴
	西厂界	东风	1.4	24	101.6	晴
	北厂界	东风	1.4	24	101.6	晴
10月09日	东厂界	东风	1.5	25	101.6	晴
	南厂界	东风	1.5	24	101.6	晴
	西厂界	东风	1.4	25	101.6	晴
	北厂界	东风	1.4	24	101.6	晴

3. 噪声检测结果

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 置	主要声源	昼间 Leq (dB)	
				测量时间	测量值
10 月 08 日	1641-ZS181008-1	东厂界	车间设备	13:14	53.7
	1641-ZS181008-2	南厂界		13:18	54.2
	1641-ZS181008-3	西厂界		13:23	57.7
	1641-ZS181008-4	北厂界		13:25	56.7
10 月 09 日	1641-ZS181009-1	东厂界	车间设备	14:41	56.6
	1641-ZS181009-2	南厂界		12:27	55.3
	1641-ZS181009-3	西厂界		14:34	59.0
	1641-ZS181009-4	北厂界		14:43	55.4
排放标准				/	65

附采样点位示意图



结论

根据《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本次检测时, 该公司生活废水排放口中 pH 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排放浓度均符合标准; 根据《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标准, 本次检测时, 该公司生活废水排放口中氨氮、总磷排放浓度符合标准; 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 该公司昼间东、南、西、北厂界中总悬浮颗粒物浓度均符合标准, 该公司抛丸废气排放口中粉尘排放浓度与排放速率均符合标准; 根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 该公司东、南、西、北厂界中噪声均符合标准。

说明: 本检测报告所使用的评价标准及结果评价不属于本报告的主体部分, 未在计量认证授权范围内, 仅供参考。

END

编制人 华梦
批准人 *Wenmei*

审核人 *董晓晓*
批准人职务 *技术员*

批准日期 2018.11.23

有限公司

附件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意见

宁波市金诺阀门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只阀门 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意见

2018 年 11 月 16 日，宁波市金诺阀门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只阀门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在该公司召开。验收会议由宁波市金诺阀门有限公司主持，参加会议的还有宁波国科监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及咨询机构）、宁波市金诺阀门有限公司负责人及评审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检查了项目现场建设和运行情况，查阅了相关档案资料，会议由组长主持，听取了建设单位、咨询单位相关基本情况的汇报，监测单位汇报了项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报告编制情况，验收组经过质询、讨论和审议，形成的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宁波市金诺阀门有限公司曾于 2002 年 11 月 18 日委托宁波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设计院编制了《实施年产 300 万只节能（材）、环保阀门生产线技改项目》，同年 12 月 06 日获得慈溪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复，又于 2004 年 01 月 12 日通过环保竣工“三同时”验收。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为提高生产效益，减少污染物排放，在全厂产能不变的情况下，对生产设备、工艺进行了改造升级。由于原环评已不能如实反映企业生产情况，企业于 2018 年 6 月委托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了《年产 300 万只阀门生产线技改项目》，并报宁波市慈溪市环境保护局备案，拟重新



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同时决定本项目审批完成后，取消原有审批的项目及验收文件。

2、工程变动情况：项目无重大变动。

二、环保设施及措施落实情况

环保设施及措施已基本按环评要求建成和落实。建设的环保设施及采取的环保措施主要有：

1、废气：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抛丸废气和焊接废气，抛丸废气经废气处理设施收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焊接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可使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抛光废水）和生活废水，抛光废水经过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市政污水管网；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市政污水管网。

3、噪声：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产生，采取消声、基础减震等措施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4、固废：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有金属边角料、废切削液、脱水污泥、生活垃圾，其中废切削液和脱水污泥属于危险废物，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并执行转移联单；金属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给相关单位进行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进行处理。

三、验收监测结果

根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1、废气：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粉尘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达到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总悬浮物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废水：废水总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和石油类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限值。

3、噪声：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东、西、南、北侧昼间厂界环境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固体废弃物处置情况检查结果：金属边角料、废切削液、脱水污泥、生活垃圾，其中废切削液和脱水污泥属于危险废物，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并执行转移联单，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进行处理。

四、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小组认为宁波市金诺阀门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只阀门生产线技改项目环保审查、审批手续完备，基本执行环保“三同时”规定，验收监测表明项目污染物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要求，验收资料较齐全，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现同意本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准予投入正式运营。

五、相关建议

- 1、建议健全环境保护制度及管理机构，完善环保设施巡查记录、运行记录及污染处置台账，规范上墙环保制度、岗位职责、操作规程，建议做好污染物环保处理设施的运行和维护，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认真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规范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堆放，分置处理；完善危险废物处置台账，做好地面的防渗工作及浸出液的收集和清除。
- 3、固废和噪声项目建议报备至当地环保主管部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会议签到表

建设单位	宁波市金诺阀门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产300万只阀门生产线技改项目		
会议地点	会议室	时间	2018.11.16
主持人	黄叶明	记录人	黄叶明
序号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1	黄叶明	宁波市金诺阀门	办公室
2	丁松松	宁波国科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副总
3	赵建革	宁波国科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监测部
4	罗家伟	宁波国科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监测部
5	李桂芳	杭州湾环境监测站	高工
6	孙卫平	宁波市监测技术学会	秘书长
7			
8			
9			
10			
11			
12			